

廉政案例宣導--違法變賣機關之公有財物(報廢鐵材)

一、事實概述

甲係○○局助理工程員，負責該局相關設施維護工程整建後之廢鐵標售業務，明知其職務上持有之廢鐵材與報廢工程車輛等公有財物，未經機關同意不得任意變賣或搬動，竟於100年間擅自委託不知情之友人乙，僱工將前開公有財物載運至污水處理廠存放。俟因乙向甲一再催討僱工搬運之費用，甲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將其職務上持有之廢鐵材約4噸，交由乙載運至民間之資源回收場變賣，所得新臺幣47,000元侵占入己（其中32,000元支付給乙）。嗣後，該局於100年底辦理廢鐵材公開標售案，發現存放於各廠站之廢鐵材有遭人搬動之情形，乃將該標售案撤銷。甲得知上情，自動前往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自首，並將上開變賣所得款項47,000元繳還該局。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甲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侵占公有財物罪並提起公訴，一審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，褫奪公權1年，緩刑3年，並應向公庫支付30,000元。

二、懲處（戒）情形

(一)懲處（戒）原因及結果：甲未經機關許可，私自變賣公有財物，遭刑事判決有罪定讞，違反紀律且損害公務人員聲譽，經該局召開考績委員會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，核予記一大過之處分。

(二)相關法條：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一次記一大過：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，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，或誣陷侮辱同事，有確實證據者。」懲處（戒）原因及結果：甲之行為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、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等規定，雖甲已退休，該機關依「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」第2條規定，仍將本案移

送該處考績會審議，決議記過一次處分。

三、廉政小叮嚀

- (一)公務人員對於本身業務職掌與相關各項法令規定，均應充分瞭解並依法行政，切不可便宜行事甚至混淆公私分際，始得建立人民對於政府的信賴。
- (二)本案例中，甲擔任公職多年，明知報廢之鐵材與工程車仍屬機關公有財物，竟擅自委託友人予以搬動，並為支付其價金而私自變賣職務上保管之部分廢鐵材。雖然甲不法所得金額並不高，但仍然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侵占公有財物罪，使其公務生涯留下難以抹滅之污點，全體公務人員實應引以為鑑，未來從事各項行政行為都應該嚴守法令，謹慎勤勉，以免涉及刑事責任而後悔莫及。

~~~政風室關心您

